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上字第134號

上　訴　人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慶圖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宗翰律師
　　沈孟生律師
被上訴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
　　黃維鋒
　　林啟生
　　張炳煌律師
複代理人　　沈文馨律師
　　朱日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6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7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係依104年1月19日與上訴人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佳公司

）簽訂金融交易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4、5項約定（已捨棄第4條第1項、第6條第3項，見本院卷㈠第616頁、卷㈡第266頁，不再贅述），並依同日與上訴人陳慶圖（下與統佳公司合稱上訴人，分別時各稱其名）簽訂保證書之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美金93萬9056.45元、歐元2萬7800元本息及違約金（見原審卷第21頁），嗣上訴人上訴後，被上訴人追加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第3款約定，併為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㈠第616頁），經核其基礎事實與原訴相同，依前揭規定，自應予准許。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前揭追加之訴並非合法，並不足取，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統佳公司邀同陳慶圖為連帶保證人，於104年1月19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書、保證書，向被上訴人申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額度為美金200萬元，統佳公司乃承作如附表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該附表編號8交易係以104年9月30日到期比價交易非強制平倉外，見本院卷㈠第225、226頁、卷㈡第109頁，其餘編號1至7及9號下稱系爭金融商品）。被上訴人嗣於104年9月間因訴外人新光商業銀行照會，得知統佳公司有貸款或TMU（金融市場處）額度逾期未繳之情形，陳慶圖於同年9月15日與被上訴人等債權銀行進行債務協商時，復表明無力償還債務，被上訴人乃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第2款約定，將系爭契約約定之損失限額調整為零，並於104年9月23日通知統佳公司繳納損失保證金美金111萬6758元。統佳公司未依通知補繳保證金，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2日即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將系爭金融商品強制平倉，並於同日催告上訴人清償上開交易損失之金額，惟上訴人迄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4項、第5項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並追加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第3款約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美金93萬9056.45元、歐元2萬7800元及附表二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原判決駁回逾上開利息、違約金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不服）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4年9月15日係與各家銀行商討保證金徵提事宜之依據，並未向被上訴人表示無法正常履約交割，新光商業銀行亦未曾告知被上訴人，上訴人之貸款逾期未繳等情，且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16日已同意統佳公司至104年11月19日前，毋庸再徵提任何擔保品，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23日將統佳公司之「損失限額」調整為零，並通知統佳公司補繳保證金，即乏依據。被上訴人不得以未繳保證金為由，將系爭金融商品提前終止，並強制平倉交易，故被上訴人自不能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金融商品強制平倉之損失。況被上訴人通知統佳公司繳納損失保證金，並未合法送達。又被上訴人對於強制平倉所受損失之計算方式，並未舉證證明，且系爭契約亦未約定得請求此部分之損失。被上訴人未詳實對統佳公司揭露承作系爭金融商品之風險，係以不作為之方式詐欺，致統佳公司進行交易，上訴人亦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承作系爭金融商品所成立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明知統佳公司所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已逾風險承受能力，未提供風險預告書供上訴人審酌，亦未就「如何計算平倉盈虧」及「最大損失上限」予以揭露，仍讓統佳公司承作系爭金融商品，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履行系爭契約之附隨義務，上訴人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5條規定，解除承作系爭金融商品所成立之契約。縱被上訴人得請求平倉之損失，惟因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履行系爭契約之附隨義務，應賠償上訴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上訴人亦得以該損害賠償債權如數與被上訴人之請求為抵銷等語，作為辯解。

三、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上開請求，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美金93萬9056.45元、歐元2萬780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㈢追加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對於原審受敗訴判決部分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四、兩造經協議後將下列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本院卷㈠第546-547頁、卷㈡第296頁），爰採為本判決之基礎事實：

㈠被上訴人與統佳公司於104年1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91號卷（下稱士林地院卷）第24-60頁】，內容有約定條款、有權交易人員\交易確認章授權書（有權交易人員為陳慶圖）、扣款授權書、風險預告書。被上訴人與統佳公司於同日並簽訂約定書（即士林地院卷第64-66頁）。

㈡陳慶圖於104年1月19日向被上訴人出具保證書（即士林地院卷第68-70頁），以美金240萬元為最高限額，連帶保證統佳公司負欠保證書所載被上訴人之債務。

㈢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23日寄發通知函（即士林地院卷第74頁）給統佳公司，通知繳納損失保證金美金111萬6758元，該通知送達地址為新北市○○區○○○路○段○○○○號31樓（見本院卷㈠第627頁）。

㈣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2日寄送通知函（即士林地院卷第78頁）給統佳公司，副本給陳慶圖，通知平倉損失共美金100萬3055.46元、歐元2萬7800元，請統佳公司及連帶保證人陳慶圖於3日內清償，該通知送達統佳公司之地址為新北市○○區○○○路○段○○○○號31樓；送達陳慶圖之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㈤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2日寄發平倉完成通知，表示暫停「TMU」（金融市場處）額度使用，陳慶圖於104年10月5日收受通知，統佳公司送達地址為新北市○○區○○○路○段○○○○號31樓，係由大廈管理委員會人員簽收（即士林地院卷第88頁左側雙掛號回執所示）。

㈥被上訴人係主張，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之款項為附表三所示之應清償金額美金104萬5710.83元及歐元2萬7800元扣除

上訴人之備償戶及活期帳金額美金10萬6654.38元後，即為美金93萬9056.45元及歐元2萬7800元（詳見原審卷第26頁，上訴人否認有該債權）。

㈦統佳公司確有交易系爭金融商品，嗣經被上訴人強制平倉。

五、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在本院106年9月6日、107年2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同意協議簡化之爭點如下（見本院卷㈠第547-548頁、卷㈡第296頁），爰作為本件辯論範圍。其中追加之訴之爭執詳前述，其餘各爭點，上訴人則表明「請求擇一為有利之認定」（見本院卷㈢第308頁），本院分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主張統佳公司因違約未繳付保證金，其得提前終止系爭金融商品，並為平倉交易，並非有據：

1.被上訴人主張其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有權於104年9月23日將統佳公司之「損失限額」調降為零元，並通知繳納損失保證金美金111萬6758元云云（見原審卷第114頁正反面、本院卷㈡第98-101頁）。經查：

⑴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第1、2款係約定，「㈠貴行得於每一營業日依公平市價評估與立約人之所有交易，當任一營業日評價結果立約人之交易損失超過貴行對立約人所定之『損失限額』時，立約人應即提供該市價評估損失超過『損失限額』部分，提供貴行『損失保證金』。㈡所稱『損失限額』，係為計算立約人應否提供『損失保證金』之目的而訂定之一定金額，貴行對立約人所定之『損失限額』為美金120萬元。該損失限額之金額，貴行得視立約人淨值或金融商品額度之變動、立約人之信用狀況、貴行之作業規定或交易風險評估等考量，依貴行之判斷隨時調整之。」（見士林地院卷第36-38頁）足見統佳公司依上開約定之損失限額為美金120萬元，被上訴人得視統佳公司之

淨值或金融商品額度之變動、統佳公司之信用狀況、被上訴人之作業規定或交易風險評估等考量而隨時自行調整，且被上訴人於每一營業日得依公平市價評估與統佳公司之所有交易，當評價結果統佳公司之交易損失超過「損失限額」，統佳公司就超過部分即應向被上訴人提供「損失保證金」。惟本於契約自由之原則，該約定非不得於事後再特別合意予以限制適用，且該特約合意時即生契約效力，雙方均受拘束，任一方事後均不得再片面而為變更。

⑵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4年9月即經由電話照會，知悉上訴人負欠新光商業銀行松山分行之借款屆期未還（見本院卷㈢第100頁），並提出104年9月11日該分行之催告函為憑（見原審卷第214頁）；復主張依其職員與統佳公司之法定理人陳慶圖於104年9月10日往來之電子郵件內容，即陳慶圖邀集包含被上訴人在內共19家債權銀行於104年9月11日（嗣延期至同年月15日）在三德大飯店3樓會議廳A廳會商等情，並提出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㈡第143-145頁）；更主張陳慶圖於104年9月15日與債權銀行進行債務協商，已表明無力償還之事實（見本院卷㈢第98-99頁），如被上訴人主張之上情均可採信，似可認定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15日已知悉，統佳公司對新光銀行屆期借款未還經催告之財務窘境，以及陳慶圖對含被上訴人在內共19家銀行之債務明白表示無力還款之信用狀況。

⑶被上訴人嗣於「104年9月16日」寄送電子郵件向統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慶圖表示「貴公司今日未實現評價(MTM)為-USD127萬8933，扣除已徵提之擔保品(USD1萬6337)，仍超過損失限額(總額度六成)USD120萬(額度USD200萬*60%)，但貴公司已申請例外管理，故於2015/11/19(即104年11月19日）以前免徵擔保品」，有上訴人提出之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㈠第12

3頁）。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15日知悉統佳公司之財務、信用狀況及無力償還等情，但，被上訴人猶未依據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之約定，調整上訴人之損失限額，且就超過損失限額部分，同意統佳公司申請例外管理，於「104年11月19日」前免徵擔保品，足認兩造就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關於損失超過「損失限額」應提供「損失保證金」之約定，已合意於「104年11月19日」前免徵擔保品之特約，予以限制適用，依前揭說明，兩造同受拘束，則被上訴人旋於104年9月23日通知統佳公司將損失限額調整為零，及應於「104年9月29日」繳納損失保證金美金111萬6758元（見不爭執事項㈢，並見士林地院卷第74頁催告函），於法自有未合，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恣意調整損失限額，統佳公司並無生補繳損失保證金之義務（見本院卷㈡第263-264頁），非無可採。被上訴人主張其104年9月23日之通知，已取代104年9月16日之通知（見本院卷㈡第308頁），則非可取。

⑷被上訴人雖在本院主張其於104年9月16日通知免徵擔保品，嗣於同年9月23日調整損失限額，係因事後發現統佳公司有債務信用嚴重惡化，故以後通知取代前通知，且同年9月16日之免徵擔保品，並非免徵保證金云云（見本院卷㈡第307-308頁）。惟查：

①被上訴人於原審即已自承其係以統佳公司於他銀行發生違約情事，及陳慶圖於104年9月15日與債權銀行進行債務協商，已表明無力償還，遂以此等事由將保證金調整為零等語（見原審卷第114頁正反面），是依被上訴人在原審所陳，顯非以其於104年9月16日後發現統佳公司債務信用嚴重惡化，始將統佳公司之「損失限額」調整為零，足見被上訴人前、後主張相互矛盾。

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4年9月18日在華泰銀行另

有違約不交割付款之情事（見本院卷㈢第100頁），並以原證九之判決書（見原審卷第111-112頁）即原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69號民事判決為證。惟，該判決書係上訴人與華泰銀行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法院於105年4月8日所為之判決，被上訴人非該事件之當事人，又無證據證明其於104年9月間即已知悉上訴人對華泰銀行違約不交割付款之上開情事，難認上開情事即為兩造於106年9月16日合意於「104年11月19日」前免徵擔保品特約後，被上訴人事後所發現統佳公司有債務信用嚴重惡化之情事。況，前述特約於104年9月16日合意生效後，並無任何經撤銷、或合意再予變更之情事，雙方均受拘束，亦不因統佳公司於104年9月18日因在華泰銀行另有違約不交割付款之情事而受影響。

③至於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自「104年9月24日」起，經多家銀行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或實行抵押權等信用狀況惡化等情（見本院卷㈢第100-101頁），則與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23日」調整統佳公司限額損失為零元之情事無關，且前述特約仍合法有效存在，被上訴人應受拘束，亦不因統佳公司有該等信用狀況惡化之情事而有不同。

④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之內容，被上訴人調整統佳公司之損失限額後，統佳公司就超過損失限額部分應提供「損失保證金」，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16日之郵件，亦記載「貴公司未實現評價（MTM）為-USD127萬8933，扣除已徵提之『擔保品（USD 1萬6337）』…但貴公司已申請例外管理，故於2015/11/19以前免徵『擔保品』」等語，足認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16之上開郵件所稱免徵「擔保品」係指扣除統佳公司原徵提之「擔保品USD1萬6337元」後，仍有不足之「擔保品」即「損失保證金」之謂，

是被上訴人主張104年9月16日免徵「擔保品」之通知係指統佳公司毋需提出不動產或股票，非指免繳納「損失保證金」云云（見本院卷㈡第308頁），亦無可取。

⑸承上，兩造就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關於損失超過「損失限額」，統佳公司應提供「損失保證金」之約定，既已特約於「104年11月19日」前免徵擔保品（損失保證金），則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4年9月23日」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有權通知統佳公司繳納損失保證金美金111萬6758元，於法即屬無據。上訴人辯稱其不因上前揭通知而生應補繳損失保證金之義務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62、263、270頁），確可採信。

2.被上訴人主張因統佳公司違約未於104年9月29日繳納損失保證金，其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9條第3項第3款約定，即得提前終止系爭金融商品，並為強制平倉交易云云（見本院卷㈡第101-102頁）。經查：

⑴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立約人或其連帶保證人未依本約定書…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即屬違約事由；第9條第3項第3款約定，「如立約人未依約提供足額之『損失保證金』時，貴行有權利立即將立約人所有未到期交易部位平倉並結算，立約人之交易部位所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應負賠償責任，上述費用及損失，由貴行計算。」（見士林地院卷第40、38頁）。足見統佳公司未依約提供損失保證金時，被上訴人始有權將統佳公司所有未到期交易部位平倉並結算。

⑵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23日通知統佳公司於同年月29日前繳納損失保證金美金111萬6758元，於法無據，詳如前述，依上說明，被上訴人以統佳公司未依約提供損失保證金為由，將統佳公司承作所有未到期即系爭

金融商品，強制平倉並予以結算，即非有據。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無權將系爭金融商品強制平倉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64頁），應可採信。

3.此外，被上訴人未能提出有權提前終止系爭金融商品，並為平倉交易之證據，是被上訴人主張統佳公司因違約未繳付損失保證金，其得提前終止系爭金融商品，並為平倉交易，自非可採。

㈡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4、5項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並在本院追加第9條第3項第3款約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美金93萬9056.45元及歐元2萬7800元本息，並非有據：

1.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關於交易之結算，經平倉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由虧損之一方支付對方。…」；第9條第3項第3款約定，「如立約人未依約提供足額之『損失保證金』時，貴行有權利立即將立約人所有未到期交易部位平倉並結算，立約人之交易部位所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應負賠償責任，上述費用及損失，由貴行計算。…」；第12條第4項約定，「如貴行無法計算關於結算任何未結清交易之應付淨額或至結算日止所產生之交易損益時，立約人應賠償經貴行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其所生成本、費用及債務等一切損失」（見士林地院卷第32、38、44頁）。

2.被上訴人主張統佳公司因違約未繳付保證金，其得提前終止系爭金融商品，並為平倉交易，既非可採，則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2日逕將系爭金融商品提前終止，並為強制平倉交易（見士林地院卷第22頁），即與約定不符。被上訴人據此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3款、第12條第4項約定，請求統佳公司給付美金93萬9056.45元及歐元2萬7800元，並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5項約定，請求給付利息、違約金，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陳慶圖連帶給付，自無憑據。上訴人辯稱其不

應給付上開本息等語，自可採信。至於被上訴人有關倘強制平倉行為無效，亦可依到期日或比價期日結算結果請求等情，已據其在本件強制平倉請求損失之事件，捨棄上開主張（見本院卷㈢第309頁），附此說明。

㈢依上所述，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既非有據，則有關上訴人就撤銷、解除系爭契約及得抵銷等抗辯之爭執事項，即無贅述必要。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4、5項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美金93萬9056.45元、歐元2萬780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被上訴人追加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第3款約定為請求部分，亦無理由，應併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王漢章

附表一：

編號	幣別	利　　息	違　　約　　金
1	美金	自104年10月6日至	自104年11月7日起至清

（續上頁）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歐元	自104年10月6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計算。	自10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附表二：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美金93萬9,056.45元	自104年10月9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	自10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歐元2萬7,800元	自104年10月9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計算。	自10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附表三：

編號	交易類型	交易編號	應清償金額
1	遠匯提早交割	339836	美金158,355.46元
	即期交易	339826	
2	選擇權交易	105857DB	美金9,300元
3	選擇權交易	105859DB	美金51,000元
4	選擇權交易	105861DB	美金44,900元
5	OPT-UNWIND	TRI0000000	美金435,000元
6	OPT-UNWIND	0000000000000	美金275,000元
7	選擇權交易	105863DB	歐元27,800元
8	OPT	TRI0000000	美金42,655.37元
9	選擇權交易	105854DB	美金29,500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崔青菁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